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28th Floor,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38 Qu Fu Road, Tian jin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5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1）第 28 号

致：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创业环保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创业环保如下保证：创业环保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

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业环保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城投企管【2020】360号），天津城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同意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7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并同意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7 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IV F  
告 律  
事  
—  
—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4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IRM  
师  
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梁捷

经办律师：

王敏

赵珂

TIANJIN